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文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文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文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屬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符合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固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然揆諸前開說明，受刑人既有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考量其先前所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拘束（即有期徒刑9月）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及各犯罪時間間距，而其中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3罪曾定刑有期徒刑6月，此部分於之前定刑時已給予受刑人刑期大幅寬減，並考量受刑人具狀陳述之意見，兼衡罪責相當原則及受刑人日後更生等總體評價之一切情狀，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又甄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	113年2月3日15時54分回溯72小時內某時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482號	113年7月1日	同左	113年7月31日	
2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	112年8月26日16時25分回溯72小時內某時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10號	113年8月16日	同左	113年9月19日	編號2至4業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110號判決
3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	112年10月30日	同上	同上	同左	同上	

(續上頁)

01

	品罪	1千元折算1日。						定應執
4	施用第 二級毒 品罪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1千元折算1日。	113年3月19日	同上	同上	同左	同上	行有期 徒刑6 月。